

从立法角度研究的想法

当提出“税金特赦”或“豁免延迟对价”的问题时，意见分为两组，一组支持，另一组反对，现在只谈谈对方团队，排除支持团队。

1/ 该小组认为，赦免和违法并不能在债务人和非债务人之间实现正义，而是区分非债务人，即他已被赦免，而债务人是用他所缴纳的税款承担义务责任的人。

2/ 大赦增加了非正规经济的案件，因为国家每年都会发布大赦立法，这导致平行经济的承诺被稀释。

3/ 逾期费的推翻要求金融家在支付逾期费用时松懈，以期颁布一项新的推翻法，减少应缴税款，而其他人则全额支付应缴税款，这表明不公平、平等和对公共财政会费的损害。

这通常是对这一趋势的支持者的主要论点的总结。

这是昨天在我参加的一次会议上提到的一些内容，我全神贯注地思考这个问题，我产生了调和那些同意大赦和违法想法的人和反对它的人的意见的想法，这个想法是基于将延迟推翻的想法放在法律文本中，我具体是指第 110 条，只要我们寻求一个新的阶段，并希望将正规经济纳入非正规经济。

这个想法来自于 2005 年第 91 号法律第 110 条的修正案，当时如果在使团内部达成协议（无论是直接协议还是专门委员会），将扣除 30% 的延误费（注意到许多人希望将该百分比提高到 50% 或 60%），而这篇文章可以修改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直接与使团或专门委员会达成协议，从 30% 的延误费中扣除的人（就像目前的情况一样）。

其余部分分为多个期间，每个期间都是由于逐步贴现而产生的金额（例如，让这些期间为三个期间）。

第二种情况是从诉讼程度到上诉委员会及其家属的情况。

1/ 他当然会被剥夺 30% 的折扣（这是第一个）。

2/ 按时间段（例如第一个案例）授予替代，但其费率低于第一个案例的所有者（第一个团队）获得的费率。

有了这个想法或以这种方式，我们将摆脱第二方的反对意见，实现他们正在谈论的正义，并且我们扩大了援助，向税务界展示信心，并树立了一个现实的榜样，即我们正面临一个新的阶段和与金融家建立信任的真正趋势。

最后，我希望增值税能够得到与商业要素延迟相同的关注和照顾，所有这些都都在商务部提出的概念框架内，即延迟费用不得超过债务本金。

愿上帝赐予成功并指引你的脚步。

思潮：

Onsy El-Ghamri

